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蓬环查扣〔2025〕11号

当事人：蓬江区朴存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7GPKPUXN

经营者：龙朴增

身份证号码：43XXXXXXXXXXXX34

住址：湖南省XXXXXXX号

登记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七街6号B厂房之一

实际经营者：张X峰

身份证号码：44XXXXXXXXXXXX63

住址：湖南省XXXXX号

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实际经营者张X峰安排龙XX与周X民于2025年7月24日22:22进入你（单位），利用潜水泵及其配套水管将车间内阳极氧化线上阳极氧化槽后第一、二、三、四道清水槽以及红色（金色）封闭槽后第一、二道清水槽内的槽液抽至灰色封闭槽旁的雨水井，槽液经过雨水井排出厂外。我局委托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你（单位）阳极氧化槽后第一、二、四道清水槽内的槽液，红色（金色）封闭槽后第一、二道清水槽内的槽液，以及灰色封闭槽旁雨水井内的积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5）第J0725001号、采样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显示，你（单位）阳极氧化槽后第一道清水槽样品总铬4.83mg/L，镍0.41mg/L，铝1110mg/L，阳极氧化槽后第二道清水槽样品总铬12.5mg/L，镍0.43mg/L，铝445mg/L，阳极氧化槽后第四道清水槽样品总铬0.19mg/L，镍0.065mg/L，铝53mg/L，红色（金色）封闭槽后第一道清水槽样品总铬0.41mg/L，镍27mg/L，铝2.66mg/L，红色（金色）封闭槽后第二道清水槽样品总铬0.3mg/L，镍32.8mg/L，铝5.41mg/L，灰色封闭槽旁雨水井样品总铬2.03mg/L，镍15.6mg/L，铝472mg/L（报告中金属元素检测结果均为元素总量）。根据《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规定的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总铬排放限值为0.5mg/L、总镍排放限值为0.1mg/L，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总铝排放限值为2.0mg/L，即你（单位）排放废水的总铬、总镍、总铝分别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3.06倍、155倍、235倍。

综上，你（单位）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且重金属污染因子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8月1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2025年3月21日、8月12日拍摄的视频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单位）阳极氧化生产线的基本情况；二是你（单位）实际经营者为经营者龙朴增的妻子张X峰，其对你（单位）的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负责；三是你（单位）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4.2025年8月7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收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环境监测（2025）第J0725001号］及2025年8月1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你（单位）实际经营者张X峰签收上述《监测报告》的《送达回证》。

证据4证明一是你（单位）排放废水中含有的重金属污染因子为总铬、总镍、总铝且总铬、总镍、总铝分别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3.06倍、155倍、235倍；二是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监测报告的时间以及已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单位）的事实。

5.2025年7月25日、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手绘示意图。

证据5证明我局委托采样的具体点位、车间设备的分布情况、投放示踪剂及示踪测试结果的水流向情况。

6.2025年7月25日张X峰、周X民、龙XX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6证明张X峰（身份证号码：44XXXXXXX63）、周X民（身份证号码：37XXXXXXXX52）、龙XX（身份证号码：43XXXXXXXX49）的个人身份信息。

7.2025年7月25日蓬江区XX五金加工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证据7证明蓬江区XX五金加工厂已授权李X业（身份证号码：44XXXXXX12）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8.2025年7月25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8证明你（单位）实际经营者张X峰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因你（单位）存在通过暗管的逃避监管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且重金属污染因子超过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清单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2025年8月12日起，查封（扣押）期为30日（时间从2025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止），以就地方式，存放于你（单位）内。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查封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变更封条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在保管期间，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你（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我局有权予以追偿。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3291960。

附件：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当事人：蓬江区朴存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7GPKPUXN

经营者：龙朴增

身份证号码：43XXXXXXX34

住址：湖南省XXXXXX号

登记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七街6号B厂房之一

实际经营者：张X峰

身份证号码：44XXXXXXX63

住址：湖南省XXXXX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以上清单，是否与实物一致：------------------------------------------- ------ ----

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年-----月 -----日

  -----------、--------------- -------年------月 -----日

见证人签名及身份：--------------------------- -----------年-----月 -----日